

无锡市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退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6日，无锡市人民医院根据《无锡市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退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4）第025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退役项目基本情况

（一）退役地点、规模、退役范围、退役目标

退役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299号（C区四楼核医学科）

退役规模：医院对C区（医技检查）四楼核医学科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实施退役，该工作场所不再开展核素诊断与治疗。

退役范围：C区（医技检查）四楼核医学科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房间包括ECT扫描室、操作室、注射室、给药后患者候诊室、患者专用卫生间、放射性废物库、敷贴治疗室、甲状腺摄碘室、骨密度室等）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通风橱、衰变池、放射性废水管道及通排风系统）。

退役目标：原则上实现留存建（构）筑物和场址残留放射性达到无限制开放水平，退役产生的各类废物和物料得到安全处理和处置，退役过程中产生的气、液态流出物达标排放，退役过程的辐射防护最优化和废物最小化。

（二）退役活动环保审批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24年1月17日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环评批复（苏环辐（表）审（2024）1号）。

无锡市人民医院已重新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苏环辐证[00907]），活动种类和范围为：使用V类放射源；使用II、III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0日。本项目退役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二、退役活动实施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退役实施过程中，医院严格按照退役环评的要求，落实了以下措施：



①退役活动实施前的现状监测及退役场所的终态监测均委托了有资质单位进行。

②编制了退役项目应急预案，做好相关应急准备。

③对参与本项目退役工作的人员进行了辐射安全教育，告知辐射危害、可能的污染区域及污染水平、防护办法等；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二）退役目标落实情况

本项目退役场所的监测结果满足相应评价标准，已达到清洁解控水平，退役实施过程中未发现污染或异常情况，无放射性“三废”产生。因此本次退役核医学科可以达到无限制开放的目标，达到退役验收标准。

三、工程变动情况

退役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无锡市人民医院本次验收内容、项目地点、实际退役规模均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无重大变动情况。

四、退役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一）退役前场所及周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

核医学科退役项目工作场所周围辐射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为（118~144）nGy/h 之间，未见显著异常；核医学科退役项目工作场所周围 β 表面污染水平为（<0.07~0.32）Bq/cm²；退役衰变池中放射性废水中总 α 放射性活度均小于 1Bq/L、总 β 放射性活度浓度均小于 10Bq/L，可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本项目退役场所 X- γ 周围剂量当量率为（0.13~0.14 μ Sv/h），未见显著异常；本项目退役场所 β 放射性表面污染水平小于仪器 β 放射性污染水平探测下限值（0.08Bq/cm²），已达到清洁解控水平（ β ≤0.8Bq/cm²）；本项目退役衰变池中放射性废水总 α 、总 β 放射性活度满足排放标准（总 α <1Bq/L、总 β <10Bq/L），可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

（2）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能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环评及批复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无锡市人民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退役过程中执行了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无锡市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退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验收合格的项目退役后需重点关注的内容提出工作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